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上接第一版)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 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 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 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 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 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 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 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 作领导小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 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 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 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 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 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 (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 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 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 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 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

工作汇报;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 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 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 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 (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 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 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 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 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

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

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

工作;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

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

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 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 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 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

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

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 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

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 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 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 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 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 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 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 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 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 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 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 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 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 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 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 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 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 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 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 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

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 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

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 (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 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 他觉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 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 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 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 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 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 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 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 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

其他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 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 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 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 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 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 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 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 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 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 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 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 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 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

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 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

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 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 的来信、来由、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十一)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 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 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 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 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 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 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

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 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 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

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

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 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 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 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 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 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 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 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 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 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 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 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 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 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

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 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 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 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

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 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 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 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 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 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 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 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 人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 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 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 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 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 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 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

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 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南平:全力以赴抓项目 奋力实现"开门红"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 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 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 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 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 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 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 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 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 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 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 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 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 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 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 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 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 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 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 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 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 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

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 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 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 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

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 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 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

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 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

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 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 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 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 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 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 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 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 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 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 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 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谋划,结合巡视 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 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 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 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 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 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

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

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

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 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 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 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 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 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 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 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 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 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 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 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 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 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 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 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 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 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 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 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

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

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 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 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 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 情况;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 关文件资料;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

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 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 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 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

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 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 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

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 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 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 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 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

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 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 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

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 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 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 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 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 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 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 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上接第一版)

组党建工作;

记者获悉,今年一季度南平市计划 新开工重大项目109个,其中产业项目 63个、基础设施项目35个、社会民生项 目 11 个,总投资 372 亿元,年度计划投 资 115 亿元。

据介绍,这109个重大项目中,产业

年度计划投资63亿元,分别占总数 57.8% \53.8% \54.8% 一季度新开工重大项目中,"五个 一"生态优势产业项目占其中25项,总投 资67.24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3.08亿元。

武夷山香江茶产业智造中心等项目,把

项目占比高,达63项、总投资200亿元、

结合,致力将南平的资源优势转化为经 济优势;邵武市富屯溪综合治理与环武 夷山国家公园保护发展带生态文旅开发 (EOD)项目等8项环带项目,总投资 46.3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2.06亿元,聚 焦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 领域,为南平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生态保护和民生补短板方面,南

平市加大投入,武夷新区月亮湾西片区

传统产业与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产业

供水管网及设施改造提升等涉及污水 处理、民生基础设施领域的项目有46 个,占项目总数的近50%,将进一步改善 城乡环境,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 一个个项目顺利推进的背后,是南 平各地各部门保姆式的服务。今年以

市政路网及配套设施工程、延平区城乡

来,南平全市上下深化拓展"三争"行 动,细化实化"五增"目标,深入开展市 县领导"现场解难题、一线促项目"活

动,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争优、争先、 争效,建设热潮下在闽北大地掀起一 延平区成立项目前期服务中心,做

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专题协调, 加快推动城市品质提升、新城建设以及 食品、小电池等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建阳区建立"竹丝盏叶油"5个重点

产业"一链一专班",开展"项目攻坚突 南平工业园区深化领导挂片服务项目 破年"六大行动,创新部门协调、责任领 机制,成立服务专班,一个产业一套人马。 导协调、统筹派单协调机制,全面融入

化、协调全流程、监督全过程的工作法,及

"建阳—武夷"新南平核心建设。

时化解项目难题,加快推动新材料、"竹药 巾"等"1+3"绿色生态产业高质量发展。 武夷新区开展"项目大会战",每周 谋划策划、现场协调、专题研究。

邵武市推行问题全暴露、目标全量

情转化为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的动力, 全面掀起争优争先争效热潮。大力传承 弘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持续深化 "深学廖俊波、'三争'作表率"活动,能 在现场就不在会场,进一步发挥好绿色 产业创新平台和"企呼我应"服务平台 作用,为企业提供更精准更专业的增值 服务,不断激发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动力 活力,加快建设全国绿色发展示范区。

南平市领导表示,接下来,南平将

紧紧围绕一季度"开门稳""开门红",发

扬"拼"的精神,保持"抢"的状态,传承

"实"的作风,将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热

(徐陆锋 黄美珍 林奥)